代號:20160 20460 頁次:2-1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0年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:司法人員等 別:四等考試

類 科 組: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

科 目: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:1小時30分

※注意:(→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座號:

(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以乙為被告,向管轄法院起訴,主張:兩造共有 A 地,並已協議分割 A 地(下稱系爭分割協議),惟乙拒不履行該協議,爰依系爭分割協議之 法律關係,請求判決命乙依系爭分割協議之內容辦理 A 地之分割登記。 乙則提起反訴,主張:兩造就 A 地並未達成任何分割協議,惟兩造均不願繼續維持共有關係,爰請求法院判決將 A 地變價分割。試問:法院就 A 地之分割方法,應否受甲、乙所為訴之聲明之拘束?(25分)
- 二、甲以乙為被告,向管轄法院起訴,主張:兩造簽訂買賣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,由甲以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向乙購買 A 車,甲已合法解除系爭契約,爰依契約解除後之回復原狀請求權,請求判命乙給付100萬元予甲(先位之訴);如法院認系爭契約未經合法解除,則依買賣之法律關係,請求判命乙交付 A 車 (備位之訴)。第一審法院審理結果,認甲先位之訴為無理由,備位之訴為有理由,因而判命乙應交付 A 車予甲,並駁回甲之先位之訴。試問:
 - 一僅甲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先位之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時,第二審法院如認甲之上訴為有理由,應否就備位之訴為審判?(13分)
 - (二)僅乙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備位之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時,第二審法院如認乙之上訴為有理由,應否就先位之訴為審判?(12分)
- 三、某銀樓之數金條遭竊,店家火速報警。警察認為甲涉有嫌疑,立刻前往 甲宅,欲入內搜索。警察抵達甲宅時,因甲不在家,與甲同住之老母 A 前來應門,警察出示證件,並向 A 說明來意之後,詢問 A 是否願意讓警 察入內搜索, A 允許警察搜索。
 - 一警察在甲宅客廳沙發下,發現一包黑色塑膠袋,裝有許多金條。試問:該包金條得否為證據?(15分)
 - (二)偵查中,檢察官獲知甲為原住民,且未選任辯護人,乃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為甲辯護。爾後,檢察官以竊盜罪起訴甲,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甲表示,自己沒有選任辯護人,審判長應依法指定律師為自己辯護。試問:甲之主張,有無理由?(10分)

代號:20160 20460 頁次:2-2

- 四、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甲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,向臺北地方法院 提起公訴;案經臺北地方法院依通常程序審理,判決甲有罪,處2年6月 有期徒刑,並宣告強制工作。甲對於臺北地方法院之有罪科刑判決,心 服口服;但強制工作之部分,相當不以為然。
 - 一)甲欲上訴,其上訴書狀應向何法院提出?甲之上訴書狀明示就強制工作部分不服,上訴審法院之審理範圍為何?(15分)
 - (二)甲收到上訴審法院審判程序之傳票後,卻後悔上訴,欲撤回之。甲得如何為之?(10分)